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24) 004 号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下发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度截至3月11日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予以披露: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 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 交易对手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 注册资本: 18302097 万人民币

4. 经营范围: 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 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 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炼油产品的销售以及贸易业务; 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

(二) 关联关系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公司受同一母公司中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控制。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类型

我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类型为保险业务类。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我公司购买保险产品，2024年1月30日至3月11日期间向我公司投保了责任险、企业财产险、机动车辆险、货运险、能源险、工程险、船舶险与意外伤害险等。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月30日至3月11日，公司承保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财产险、机动车辆险、货运险、责任险等，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4,813.41万元人民币，累计关联交易达到第二次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2024年度累计关联交易金额9,767.82万元人民币。

四、定价原则

根据以往费率水平及实际风险状况、结合国际再保市场费率确定，或根据项目风险情况、结合市场费率水平协商谈判后确定。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23年12月19日，本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六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意财险与中方股东关联方2023年四季度和2024年一季度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二）审议方式和过程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

委员会及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均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在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下通过了相关议案。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与意见书内容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出于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作用。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出于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作用。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